

粤港澳大湾区

概要

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是一个充满活力的城市群，当中包括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和广东省九个城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大湾区总人口逾 8,700 万；2024 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4.5 万亿元人民币，经济潜力庞大。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纲要》）

国务院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规划纲要》，规划近期至 2022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重点策略包括：

- 空间布局，以香港、澳门、广州及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幅射带动作用
- 政策措施包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紧密合作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平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 《规划纲要》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其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和国际航空枢纽的地位，大力发展创新及科技产业，以及成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和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大湾区机遇

- 大湾区建设是香港聚焦内地机遇，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最佳切入点，让香港积极成为国内大循环的「参与者」和国际循环的「促成者」，为香港经济带来源源不绝的动力
- 透过大湾区建设为香港寻找在经济、社会和民生等各方面的机遇，为香港市民在生活及就业方面带来更多选择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香港在「一国两制」下发挥优势，例如香港的国际联系、备受信赖的普通法制度、世界级的专业服务，以及资本、信息和人才的自由流动等
- 各项跨境大型基建陆续开通，如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桥和莲塘／香园围口岸，促进跨境商业活动，以打造大湾区城市群「一小时生活圈」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是内地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贸易协议，所有在香港生产及符合 CEPA 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可享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两地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香港投资和投资者可在内地享有投资保护和便利，而双方亦同意在 22 个范畴加强经济技术合作
- 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港投公司）作为联通市场、产业与资源的独特策略性投资平台，负责管理「香港增长组合」、「大湾区投资基金」、「策略性创科基金」及「共同投资基金」。其中，「大湾区投资基金」聚焦大湾区投资机会，系统引导与布局高成长性科技企业跨境发展，促进技术、市场与供应链层面的融合互补。该基金积极引导资金与产业对接，不仅助力创科企业整合大湾区内研发、制造与市场资源，亦通过创新要素双向流动与产业协作，助力香港产业结构升级、高端人才集聚，巩固并提升香港国际金融和创科中心的地位
-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已设立专责推广中心，支持港人港企在大湾区发展。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亦在大湾区全部九个内地城市及澳门设立「GoGBA 港商服务站」，并会在不同省市举办商务考察及培训等活动

香港的角色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享有双重优势，既是国家的一部分，同时兼具国际视野并与国际制度接轨；香港的专业服务优秀卓越，达世界级水平。

- **金融服务**：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也是主要的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提供全方位国际认可服务，包括银行、融资、投资、保险、资产及财富管理，以及离岸人民币业务
- **法律服务**：香港是中国境内唯一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治稳健，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可作为「交易促成者」及「争议解决者」，以及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在大湾区内提供多元优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超过 170 个《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执行。香港亦分别与内地和澳门签订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商业服务**：香港提供全方位成熟的商业服务，包括市场策划、会计、项目管理及风险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¹及海事（例如船舶融资、海事保险和海事法律及仲裁）方面的专业服务
- **创新科技**：香港拥有顶尖的专上院校、出色的科研成果、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先进的金融基建，自由流通的信息及蓬勃的营商环境，有条件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
- **创意服务**：香港的创意服务，包括电影、设计和数码娱乐等，备受国际市场重视

高层次协作

- 2017 年 7 月 1 日，粤港澳三地政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 中央成立了高层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筹大湾区的发展和加强彼此的协调
- 行政长官成立「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督导组」，带领特区政府及各界更积极推动香港与内地，尤其与大湾区内地城市的融合发展
-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并委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专员，以加强推动和协调特区政府有关大湾区建设的工作

跨境合作

- **金融**：
 - 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于 2021 年 9 月启动，让香港、澳门和广东省内九市居民可在大湾区跨境投资区内合格的理财产品。「理财通 2.0」于 2024 年 2 月启动，落实一系列优化措施
 -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在 2022 年 9 月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推动两地私募基金市场的共同发展
 - 跨境汽车保险「等效先认」政策配合「港车北上」于 2023 年 7 月实施，方便驾驶者来往粤港两地。此外，特区政府正与内地相关部委积极推动为持有香港保单的大湾区居民提供适合的售后支持服务
 - 2023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门金融管理局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推动三地跨境金融科技项目测试，强化三地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的协同性
 - 2024 年 5 月，「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上线试行，并于 2025 年 4 月与金管局「商业数据通」对接，为银行提供创新方法验证各类跨境数据，并已经协助办理开立银行账户、汇款和借贷业务。金管局正与相关部委探索验证平台的提升与扩容
 - 2024 年，香港金融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关于跨境征信互通业务试点的谅解备忘录》，以试点形式推动征信信息的跨境传输，便利企业及个人的跨境融资；香港金融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10 月同意将业务试点常规化，支持业界推出市场化解决方案，便利香港及内地银行向另一地的居民及企业审批跨境贷款

- 持续优化「跨境支付通」，拓展与两地民生相关的汇款应用场景
- 香港将与大湾区内交易所合作开拓大宗商品交易及碳交易等新业务。港交所是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的控股股东，将继续加强两地合作，发展好大豆离岸现货市场。港交所碳市场 Core Climate 亦会与大湾区试点碳市场研究试验跨境交易结算
- 港交所于 2025 年 9 月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深圳绿色交易所及澳门国际碳排放权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携手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及绿色金融生态圈的发展

➤ **法律：**

- 律政司于 2024 年 4 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阐述未来就大湾区法治建设工作的基本方针、发展路向和具体政策措施。律政司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已经取得不少成果
- 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已在广东省设立合伙联营，并派驻或聘用香港律师。香港法律执业者亦可以受聘于大湾区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 2024 年 10 月签订的 CEPA《服务贸易协议》修订协议，在 CEPA 中新增「港资港法」和「港资港仲裁」作为便利香港投资者的措施。自 2025 年 2 月，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城市（即深圳及珠海）注册的港资企业，可协议选择使用香港法律为合同适用法；以及在粤港澳大湾区九市注册的港资企业，可选择香港为仲裁地。有关内地企业，只要有来自香港特区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资，不论投资比例，均可受惠于上述措施。措施为香港企业提供弹性和便利，促进它们在内地投资和发展业务
-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已举行了五届。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工作期限的决定》，将国务院开展试点工作的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6 年 10 月。港澳法律执业者在通过该考试及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后，可在大湾区内地九市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含诉讼业务和非诉讼业务）
-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会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向大湾区律师提供联络服务及组织开展活动，支持大湾区律师更好参与大湾区建设
- 律政司积极推动设立大湾区法律信息平台，促进大湾区法律专业交流及培训，并便利分享和查找相关信息
- 大湾区内调解规则衔接已取得显著成果：大湾区调解员资格资历评审标准、大湾区调解员专业操守最佳准则及大湾区跨境争议调解示范规则已经落地。根据三地商定的标准，粤港澳三地法律部门已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及《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2025 年）》，以招聚大湾区的争议解决人才。三地法律部门将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及仲裁平台，汇聚大湾区调解及仲裁机构，共同推广及采用相关的大湾区标准，提升在大湾区内解决争议的效率
- 就 2019 年 1 月与内地签订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实施，建立一套更清晰的法律机制，以相互认可和执行更广泛的民商事判决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于 2019 年 4 月签署。香港成为首个内地以外的司法管辖区，以及现时唯一一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作为仲裁地时，由合资格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保全
- 2021 年 5 月，律政司与最高人民法院签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订立新的合作机制，让香港的清盘人或临时清盘人可向内地试点地区的法院申请

认可和协助，深圳是其中一个试点地区；而内地破产管理人则可继续按照香港现行的普通法原则，向香港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

➤ 创新科技：

- 中央部委落实一系列惠港科技政策，包括对港开放多个国家科技计划，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下部分专项，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B类及C类）」及「创新研究群体项目（B类）」，同时鼓励香港科研人士和专家加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及国家科技专家库和奖励评审专家库等
- 2023年3月，特区政府与国家科学技术部（科技部）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加快建设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安排》，标志着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打开新篇章
- 2023年3月，特区政府与广东省政府签订了《粤港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协议》，以及与深圳市政府签订了《关于全面推进深港科技创新合作的安排》，促进更高质量的创科合作，全领域、全链条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同月，粤港两地政府亦签订《粤港共建智能城市群合作协议》，加强双方交流，加快数字经济和智能城市发展步伐，共同推进粤港智慧城市群的建设
- 由特区政府与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推行的「内地与香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鼓励香港和内地（包括大湾区内地城市）的科研合作。截至2026年1月，计划下的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项目已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支持140个项目，拨款总额约2亿7,000万元；粤港及深港联合资助项目方面，已获创新及科技基金拨款支持超过470个项目，拨款总额约11亿7,000万元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深创新及科技园）已于2025年12月正式开园。第一期发展首批次三座大楼已落成，首批涵盖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数据科学等产业的租户已在2025年内陆续进驻，其余五座大楼将于2027年起陆续落成。港深两地政府正积极推进人员流、数据流、物资（例如生物样本）及资金流在两地园区之间高效流动的政策措施，体现河套合作区「一河两岸」、「一区两园」的独特优势
- 深港两地政府在2021年9月签署《关于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一区两园」建设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其中位于深圳福田保税区的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于2023年启用，让有兴趣开展大湾区业务的机构和企业于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正式启用前先行落户。同时，两地政府亦推出合作区联合政策，提供便利人流、科研资源流动及开设业务等方面的支持措施，以吸引人才和企业于合作区发展
- 2023年8月，中央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为深圳园区定下发展定位
- 2024年11月，政府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发展纲要》（《发展纲要》），提纲挈领地阐述河套香港园区的愿景与使命、发展历史背景和依据、园区的重点发展方向、策略和目标，以及促进港深两地园区跨境要素流通的便利措施，为香港园区订下清晰的发展方略
- 由行政长官主持的「河套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督导委员会」，制订香港园区发展的整体策略、计划和布局部署
- 政府已于2025年11月公布《新田科技城创科产业发展规划概念纲要》，从顶层设计新田科技城210公顷新创科用地的发展愿景、目标、定位与方略。作为河套地区的天然延伸，新田一带新创科用地可与大湾区内地城市完整的产业供应链相结合，并承接河套香港园区的科研成果转化并进行产业化
-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2023年6月签署《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同年12月，双方共同发布属自愿参与性质和须获当事人同意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先行先试便利措施，以促进大湾区内地城市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到香港及简化有关安排。自2024年11月1日起，便利措施已扩展至所有行业，恒常化推行

-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4 年 9 月签署《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合作协议》，旨在支持香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强双方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交流合作，促进两地优势产业合作和共同发展
-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在 2023 年 2 月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打造前海深港知识产权创新高地的十六条措施》，以推动香港和深圳两地知识产权发展，促进跨境知识产权创新、交流和合作，并促进香港建设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医疗：**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公布《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指定医疗机构经广东省审批后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本港注册的药剂制品，以及使用临床急需、本港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的医疗器械。「港澳药械通」为在大湾区工作及生活的香港人提供更多医疗便利，提升区内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对香港及内地企业走向国际有重大意义，有助香港成为国家「引进来、走出去」的重要平台
- 医院管理局推出医疗人才交流计划，涵盖医生、护士及中医师等专业，以加强与包括大湾区在内等内地省区城市相关医疗人员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交流，促进相互专业提升，长远建立区域医护人才库
- 香港首间中医医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分阶段投入服务。香港中医医院已在 2024 年与广东省中医院及 2025 年与澳门镜湖医院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全方位促进中医药服务、专业交流、人才培养及研究等方面的发展，包括安排大湾区的中医药精英队伍参与医院的临床培训及科研工作
- 卫生署辖下政府中药检测中心永久大楼已于 2025 年 12 月分阶段投入服务。政府中药检测中心已经与内地（包括大湾区）多所中药检测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安排，共同推进和分享中药检测及中药标本资源与技术，并将与各机构在中药质量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同时持续举办大湾区中药检测技术交流会，推动最新中药检测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 广州、深圳及珠海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试点已于 2021 年开始以合约制形式招聘香港中医师，让香港中医师可进一步在国家医疗体系内工作，从而促进有关中医药的交流
- 自 2021 年起简化香港注册传统外用中成药在大湾区注册及销售的审批程序，有关措施的适用范围已于 2025 年 1 月扩展至口服中成药。至同年 10 月，已有首款香港注册传统口服中成药透过简化流程获批在内地上市。措施进一步便利香港中成药制造商开拓内地市场，长远亦能为香港中成药「走出去」创造优良条件
- 于 2024 年推行「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试点计划」），分阶段扩大长者医疗券（医疗券）适用范围至七间位于大湾区的综合医疗／牙科服务机构，覆盖广州、中山、东莞和深圳；并于 2025 年 5 月公布扩展「试点计划」，新增 12 间医疗机构至大湾区九个内地城市全覆盖，在同年 8 月圆满达成目标。连同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港大深圳医院）的一院两点，合资格香港长者现时可在大湾区合共 21 个服务点使用医疗券
- 2024 年起逐步于港大深圳医院和「试点计划」下合共 20 间医疗机构推行医健通流动应用程序的「跨境健康纪录」及「个人资料夹」功能，便利香港市民安全地跨境使用电子健康纪录，以获得更连贯的医护服务。2025 年 12 月起，「跨境健康纪录」功能由限于合资格使用医疗券的长者，扩展至全港医健通用户。「个人资料夹」升级功能亦于 2026 年 1 月推出，让市民可授权三间指定境外医疗机构直接存入较难自行上传的高解像度放射检查报告及影像至个人医健通户口，更便捷及安全地保存和运用境外就医时的电子健康纪录
-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的《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提出香港园区及深圳园区按「一区两园」模式协同发展，明确支持推动先进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应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于香港园区正式开幕，深圳市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

心」（试验中心）亦于同日在深圳园区开幕。「一所一中心」成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一区两园」协同发展首个标杆

-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成立「真实世界研究及应用中心」并同步启动「粤港澳大湾区临床试验协作平台」。「真实世界研究及应用中心」会整合在「港澳药械通」政策下产生的真实世界数据，以支持创新药械在香港、内地及海外的注册申请，加速产品研发、审批及上市。至于「粤港澳大湾区临床试验协作平台」是「一所一中心」共同建立的统一服务门户，旨在整合大湾区临床试验资源，为全球的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及研究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入口，让药企在港深同步开展试验。《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提出在 2026 年内透过「大湾区临床试验协作平台」开展首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协作临床试验项目，以提升香港临床试验能力
- 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推出「大湾区跨境直通救护车试行计划」（「试行计划」），首阶段安排先实行跨境直通救护车由深圳和澳门的指定派送医院载送病人到香港的指定公立医院。由 2025 年 11 月 9 日起，「试行计划」已扩展至珠海和南沙，为病人提供更安全、及时和便捷的转运安排。特区政府会继续与粤澳政府紧密合作，积极推进《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提出扩展救护车跨境转运病人安排至双向转运的目标

➤ **安老：**

- 扩展和优化「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广东院舍计划」），为合资格接受资助院舍照顾服务的体弱长者提供多一个选项。参与此计划的在粤安老院数目 2026 年 2 月起增至 26 家，全面覆盖大湾区内地九市。2025 年 5 月起提供「关顾支持服务」，协助参与计划的长者适应在粤生活，以及为居住于大湾区内地城市的香港长者提供在地评估服务。2025 年 12 月起推行为期两年的「医疗补贴试行安排」，为参与计划的长者分担在国家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下须自付的医疗开支。每年补贴上限为每人门诊费用人民币 1 万元及住院费用人民币 3 万元
- 推行多项可携现金援助措施，向选择在粤闽两省养老的香港长者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金额、高龄津贴或长者生活津贴
- 2025 年 10 月推出为期三年的「综援长者入住广东院舍试验计划」，资助选择赴粤养老的综援长者入住「广东院舍计划」的安老院，为他们提供额外养老选择，提升生活素质
- 2026 年年中将优化跨境发放可携现金援助的安排，让在广东及福建省养老的香港受惠长者可选择由政府将款项直接汇入其内地指定银行的账户

➤ **交通：**

- 「港车北上」已于 2023 年 7 月起实施，便利香港居民以自驾的方式经港珠澳大桥到广东省作短期商务、探亲或旅游；粤港政府会参考计划在大桥的实施经验，积极研究把计划延伸至一个港深陆路口岸，让香港私家车可以穿梭粤东粤西。「粤车南下」于 2025 年 11 月实施。由该月起，符合条件并经核准的粤澳私家车可经港珠澳大桥前往香港口岸人工岛的自动化停车场泊车后，经香港国际机场换乘飞机。计划下入境市区部分亦于同年 12 月推出，为广东省旅客提供全新通行模式，让已获批的广东私家车在无须取得常规配额下以自驾方式经大桥入境香港
- 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于 2018 年 9 月投入服务，连接 48,000 公里的国家高铁网络。高铁香港段连接内地共 110 个站点，每日提供最少 212 班列车服务。港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为往返香港西九龙站与福田站的旅客推出「灵活行即日变更车次安排」，有关安排于 2024 年 3 月起扩展至深圳北站。另外，港铁公司亦于 2024 年 1 月推出适用于来往香港西九龙站及 10 个内地站点的「20 次计次票」及「30 日定期票」，让经常来往两地的旅客享用票价优惠，进一步推动大湾区「一小时生活圈」
- 为进一步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港深政府正透过「港深跨界轨道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全力推动港深西部铁路（洪水桥至前海）及北环线支线两个跨境铁路项目，共同构建「轨道上的大

湾区」

- 香港国际机场「**海天中转大楼**」于 2023 年 8 月开始投入服务，「**经珠港飞**」直通客运服务亦于同年 12 月正式开通，内地及国际旅客可以「空-陆-空」方式经香港国际机场往来内地和全球各地。机管局正把「经珠港飞」直通客运服务推广至更多香港没有直航的内地城市。由 2025 年 10 月起，特区政府扩大飞机乘客离境税的豁免范围，涵盖经水路和陆路来港转机的乘客
-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人工岛**上提供「易泊飞」服务的**自动化转机停车场**于 2025 年 11 月启用，提供 1,800 个泊位，供广东及澳门非营运私家车经港珠澳大桥来港，在车辆不入境的安排下，旅客可前往机场转飞海外。「易泊游」服务将于 2026 年启用，方便粤澳旅客泊车后入境香港前往机场城市的设施及旅游
- 机管局正积极发展香港国际机场与大湾区之间的「**海空货物联运**」，并在东莞设立上游「**香港国际机场东莞空港中心**」，以便内地出口货物无缝运达香港国际机场后再转运到世界各地。国际货物亦可套用相反路线进口内地。机管局将于 2026 年内分阶段完成**空港中心第一期建造工程**，目标在 2027 年上半年让第一期投入运作，逐步达至每年处理 100 万公吨货量。而空港中心第二期发展的前期研究已如期于 2025 年年底展开，引入更多高增值物流、跨境电商及快件服务设施
- **港珠澳大桥港澳跨境货车**安排于 2023 年 8 月起实施，港澳货车可经大桥往来两地运送货物
- 完善港深陆路口岸，调整部分陆路口岸的功能，逐步落实**跨境货运「东进东出、西进西出」**的布局
- **文化和旅游**：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联合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为大湾区的整体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指导性方向，引领大湾区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文湾区与休闲湾区。这有助巩固香港成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和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 **创意**：透过「**创意智优计划**」和「**电影发展基金**」资助香港创意产业业界到大湾区其他城市举办展览、推广活动及与当地业界合办项目，推动跨地域创意产业交流和合作
- **商贸**：
 - 透过贸发局推出 [GoGBA「湾区经贸通」](#)一站式平台，为港商提供多元化支持，涵盖大湾区市场及政策信息、咨询服务及培训，以及企业推广、拓展和对接的机会
 - 成立「**泛大湾区外来投资联络小组**」，让投资推广署和其他大湾区城市的相关部门共同在全球不同地方举办推介会，向海外企业推广大湾区的最新政策措施及发展；并定时举行工作会议，以加强合作和协同效应
- **教育**：支持和协助多所香港高等院校在大湾区内地城市合作办学
- **青年就业及创业**：推出「**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民青局创新创业基地体验资助计划**」及「**民青局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促进青年在大湾区的事业发展机会。「**大湾区香港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联盟**」于 2023 年 12 月成立，为在大湾区创业的香港青年提供一站式信息、宣传及交流平台
- **马产业**：特区政府与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设立了粤港马产业专责小组，香港赛马会作为专家成员参与，共同推进大湾区马匹运动及相关产业发展，配合国家马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环境及生态局与国家海关总署于 2024 年签署《关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马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而渔农自然护理署于同年亦与深圳海关签署《有关加强赛马检疫通关的合作安排》，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在马产业的合作和交流
- **专业服务**：
 - 2023 年 12 月，中央公布《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 年 9 月公布的《前海方案》，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面积由 14.92 平方公里大幅扩增至 120.56 平方公里
 - 2022 年 6 月，合作区发布九项惠港措施，涵盖青年创新创业、科技发展、金融服务、法律服务及医疗服务等，为港人港企在前海发展提供支持，亦为港澳青年在深圳发展提供更多便利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出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容许属政府两份名册的顾问公司，以及香港相关专业注册管理局注册的专业人士，透过备案方式，取得内地相应的资格，从而可以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涵盖建筑、工程、测量及园境四个专业界别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及 2 月 19 日实施《港澳地区城市规划专业企业在广东省执业备案管理》及《港澳籍注册城市规划专业人士在广东省执业备案有关事项》，容许香港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企业及在香港规划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专业人士，在备案后于广东省内包括大湾区内地九市直接提供服务。前海和横琴也有类似措施

中央推出的政策措施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中央就香港居民到大湾区发展推出便利政策，主要措施包括：

- 内地高等院校必须在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对港澳学生一视同仁
- 取消港澳居民需申请在内地就业许可的规限
- 容许在内地就业的港澳人士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8 年 8 月 15 日，中央为香港居民推出居住证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湾区发展。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八项措施，分别为：

- 关于内地缴纳个人所得税的「183 天」计算方法
- 大湾区各地政府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和紧缺专才提供个人所得税的税负差额补贴
- 支持大湾区营运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
- 鼓励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九市创新和创业
- 支持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科技计划
-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出入境便利化的改革试点
- 便利港澳车辆进出内地口岸
- 扩大海关跨境快速通关安排，以及对接项目的实施范围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布十六项措施，包括：

惠及市民的政策措施

- 便利香港居民在大湾区的内地城市购买房屋
- 支持和便捷香港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
- 推出粤港澳大湾区试点，容许香港居民在其他地方见证开立内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保障在粤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与内地居民子女享有同等教育
- 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
- 为非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往来大湾区各内地城市的便利
- 容许指定港资医疗机构在大湾区各内地城市使用香港注册药物和常用的医疗仪器

专业界别的扶持政策措施

- 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联营措施、法律顾问措施、特设考核措施
- 进一步扩大建筑业专业人士的资格互认范围

- 扩大港澳建筑业专业人士的执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至内地全境
- 给予保险监管优待政策
- 取消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保险公估机构的年期限制
- 支持港澳债券市场的发展（巨灾债券）

帮助创新及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

- 支持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
- 对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实行通关便利
- 放宽内地人类遗传资源过境港澳的限制

（更新日期：2026年2月26日）

2026年 2月